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14004号

被催告人：

姓名：黄天平，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2134

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我中心于2025年8月31日向你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14002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4481.2元。

因你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4481.2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婉笑 联系电话：0769-228920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人社待遇核

发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日

